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心理督导师培训项目（学校心理）

招生简章

项目背景

专业的学校心理督导在从业者职业生涯中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学校心理学领域督导师需求强烈但资源不足，这一状况严重限制了学校心理从业者的专业提升。为全面提升我国学校心理专业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加强注册督导师的队伍建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在既有督导培训的基础上，于2024年首次开展学校心理督导师培训项目。

2023年4月20日，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了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是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支持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专项计划中重要的一环。北京师范大学拥有全国排名第一的心理学科，在聚焦国际前沿科学问题时，更关注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于2023年启动了全国首个大规模培养学校心理学方向的教育与学校心理（Education and School Psychology, ESP）专业硕士项目。该项目以完善的课程体系和分层次的实践督导为核心，已经形成了一个既符合国际标准又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培养方案。为了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学校心理学从业人员，推动我国学校心理学职业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我们诚邀有志于推动学校心理学领域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质量的专业人士加入我们的

督导师培训项目，共同促进学校心理学职业的进步和发展。

一、课程特色

- 1. 课程设计系统全面：**基于最新的教育心理学理论与实践模型设计，本课程全面覆盖心理评估、干预策略、督导理论、伦理法规及案例分析等关键内容。特别强调满足当代学校心理辅导领域对高水平督导的需求，确保学员能够全面掌握并有效应对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中的各种挑战。
- 2. 国内外知名专家授课：**本项目汇集了海内外著名的学校心理学及心理咨询领域的专家，他们将亲自授课。首阶段由影响深远的王文秀教授领衔，利用她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学员提供深刻的洞察。第二阶段，国际知名的学校心理专家倪虹教授将专注于学校心理特定课程的教学。同时，临床咨询领域内著名专家侯志瑾教授将讲解督导伦理。通过他们的联合授课及小组督导实践，学员将有机会深入学习和实践这些专家的宝贵经验和先进督导策略。此外，培训课程还将特邀国内心理学领域的领军人物作为大咖嘉宾，带来重磅分享，进一步丰富和深化学员的学习体验。
- 3. 深度系统的实践：**项目团队在举办前两期临床与咨询督导培养的经验基础上，此次学校心理督导培训在理论讲解上基础上，更加强调实践练习，并有资深督导师全程指导。学员们通过小组演练、督导实践和全程 SOS，深化集中培训内容，实现理论学习、实务训练和个人成长

的融合。学员将有机会在督导师的定期督导下，处理督导案例，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夯实学员学校心理督导能力。


4. **业内高度认可：**参与培训的学员可以获得宝贵的注册系统督导小时数，这对于专业发展和职业晋升具有重要意义。优秀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将获得成为北京师范大学 ESP 专业硕士项目签约督导师的机会，这不仅是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也为其未来职业生涯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和实践机会。

二、专家团队

	王文秀	曾任台湾新竹教育大学教育心理与咨商系教授兼系主任、教务长、副校长，台湾游戏治疗学会理事长，台湾游戏治疗学报主编，新竹咨商心理师公会家暴及性侵受害人咨询方案督导，台湾咨商心理师公会全国联合会理事长，台湾辅导与咨商学会理事长。
	倪虹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心理学系教授、学校心理学研究生项目主管；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教育心理学博士，学校心理学教育专家。曾在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担任助理教授，并在美国爱荷华州的格兰特伍德地区教育机构担任学校心理学家。研究领域包括学校心理服务、跨文化心理学和学生行为分析等，其研究成果广泛发表在多个国际知名学术期刊上。

	侯志瑾	<p>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国际应用心理学会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席。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咨询心理学方向博士。</p>
	孟莉	<p>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MAP 教育与学校心理（珠海）负责人。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p>
	张澜	<p>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生发展与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MAP 临床与咨询方向（珠海）负责人。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博士。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学会医学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p>

	陈秋燕	<p>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院副院长，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委会委员和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等。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认证督导师。</p>
	高瞻	<p>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临床心理首席专家主任医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督导师（D-09-003）；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婚姻与家庭治疗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女医师协会心身医学与临床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文化与心理治疗学组理事；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精神心理健康分会常委；大湾区粤港澳精神科医师联盟首届理事成员；珠海市医师协会精神卫生分会主任委员；珠海市精神心理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p>
	李灵	<p>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专任督导师/MAP 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学校心理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康复心理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服务机构工委委员；中国社会心理学会</p>

		婚姻与家庭心理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员工与组织社会心理援助(EOA)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咨询师协会筹委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整合取向。
	张军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D22-122)，人本主义和后现代心理咨询取向。研究方向：研究创伤与心理危机干预，主动健康与积极心理发展，儿童破坏性行为障碍，表达性艺术治疗等。

三、课程安排及内容

课程时间为期一年：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期一年，共分为三个阶段，共192课时，其中包含112学时集中培训，60小时（80学时）实习实践（30小时SOS+15小时督导实践+15小时三人小组实践）。

阶段/时间		培训安排
第一阶段 (2024年6-8月)	2024年6-8月 集中培训六天(48学时)/ 三人小组演练5次*90分钟	督导理论与督导模型，督导关系，个别督导与多元文化督导等。
第二阶段 (2024年10-11月)	2024年10-11月 集中培训六天(48学时)/ 三人小组演练5次*90分钟	督导伦理，学校心理基础，青少年儿童评估和干预，家校社协作和沟通，学校心理督导理论，学校心理法律与伦理专题，特殊儿童教育等。

	2024年9月 课程指导半天(4学时)	课程指导与答疑
第三阶段 (2024年11月-2025年6月)	个人督导实践	每人完成15小时的个体督导实践
	SOS小组	由注册系统督导师带领的SOS小组30小时(2小时/次,15次)
	2024年11月、2025年2月、2025年6月分别课程指导半天,总共一天半(12学时)	课程指导与答疑
结业	2025年6月 审查合格结业	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将获颁北京师范大学电子版培训结业证书,可在学校培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证书查验: 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

四、培训对象

本项目主要面向注册系统的注册督导师、注册心理师,以及资深中小学心理健康从业人员。报名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心理咨询(辅导)的价值高度认同,有志于从事助人行业者;
各类高校、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资深专业人员,高校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教师;
2.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心理师(注册期满1年);

3. 有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硕士或者学校心理学硕士以上学历，从事与青少年儿童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1年以上；
4. 医疗系统、社会心理治疗与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员及资深个人开业者。

五、报名须知

1. 拟定培训时间：2024年6月—2025年6月。
2. 培训形式：线上培训，飞书平台。
3. 报名时间：即日起接受报名申请，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24:00。
4. 录取方式：采用审核制（报名材料+面试），条件特别优异者可免面试，珠三角地区生源优先。
5. 招生人数：60人
6. 面试时间：拟定2024年6月16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结果将于面试后通知。
7. 报名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报名通道：



六、缴费说明

1. 培训费

社会价格：16800元/人；优惠价格：15800元/人

优惠价适用条件：

- (1)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
- (2) 3人及3人以上团报
- (3) 参加过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的学员

2. 缴费方式：

(1) 登录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publish/>，登录后查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心理督导师培训项目(学校心理)】进行缴费。

(需开发票的学员推荐使用此平台进行缴费)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珠海校区心理督导师(学校心理)+姓名+电话”。

3. 发票信息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七、联系我们

1. 咨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中心

（北师大东门对面，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创业园 A 座 6 层 606 室）

2. 咨询邮箱：edpbnu@bnu.edu.cn

3. 联系人：原老师、谭老师、乔老师、杨老师、张老师

咨询电话：010-62204669；010-62204009；010-82240811；13260061101

4. 咨询微信：13260061101（北师大心理学部 EDP 中心）



附件 1：报名表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心理督导师培训项目（学校心理）

报名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业	
工作单位 (如没有 则不填)							
联系电话		所在城市					
电子信箱		微信号(建议填)					
通信地址						邮 编	
最终学历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个人教育、 工作经历 (本科起)							

心理咨询 督导 经历 (如有可 填)	实践时间	实习地点/机构		实习内容(面对面 直接服务,含小时 数)	实习内容(非面对 面服务,含小时 数)
诚信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以上信息为我本人如实填写,如有虚假我愿承担取消学习资格等相应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